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56號

聲請人 甲○○

代理人 張本皓律師

相對人 乙○○

特別代理人 雲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丁○○

代理人 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聲請人之父，自民國87年4月9日與聲請人之母經法院判決離婚後，即未曾與聲請人見面，且無論在與聲請人之母離婚前後，相對人均未曾扶養聲請人，依聲請人之印象，聲請人從小住在生母娘家，由生母及舅舅黃清貴、外公、外婆扶養長大，於聲請人小時候，相對人並無工作，經常跳票、居無定所，並於84年間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核發84年促字第4622號支付命令，命相對人向債權人清償230萬元，且相對人與聲請人生母離婚前，一有不如意即故意對聲請人及家人為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又相對人現罹患失智症，且領有雲林縣政府低收補助，堪認係屬不能維持生活且無謀生能力之人，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依法對相對人負有扶養義務，惟因相對人對聲請人顯未盡扶養義務，且情節重大，聲請人認無須扶養相對人，爰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1、2項，請求免除或減輕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等語。並聲明：(一)依民法第11

01 18條之1第2項第1、2款，免除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

02 (二)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1、2款，減輕聲請人對相對人  
03 之扶養義務。

04 二、相對人特別代理人到庭表示：相對人於113年6月公費安置在  
05 雲林縣北港鎮安泰老人長期照顧中心（下稱安泰老人長期照  
06 顧中心），因有其他生活上的開銷，所以之前有與聲請人代  
07 理人討論過，希望可以每月負擔相對人生活費用約3千元至5  
08 千元。又相對人表示雖於聲請人國中階段就已經離婚，但是  
09 在聲請人國中之前有照顧聲請人，且沒有想要讓子女負擔其  
10 生活費用等語，並聲明：駁回聲請人之聲請。

11 三、直系血親尊親屬，依民法第1117條規定，如能以自己財產維  
12 持生活者，自無受扶養之權利。易言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受  
13 扶養之權利，仍應受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最高法院96年度  
14 台上字第2823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經查，相對人係聲請  
15 人之父，有聲請人提出之兩造戶籍謄本為證。又相對人係00  
16 年0月00日生，因罹患失智症而有長期照護之需求，經雲林  
17 縣政府於113年6月3日起以公費補助安置於安泰老人長期照  
18 顧中心，然相對人112年度雖無所得，惟其名下尚有不動產  
19 土地7筆，財產總額為54萬1,241元等情，業據相對人之特別  
20 代理人到庭陳述明確，並有雲林縣政府113年7月5日府社幼  
21 二字第1132639708號函、相對人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  
22 查詢資料在卷可稽，足認相對人目前仍有相當之資力，並非  
23 處於不能維持生活之狀態。縱認上開財產總額未來可能不足  
24 支應安置之費用，亦應待其名下7筆土地處分完畢後始得認  
25 有不能維持生活之情形，附此敘明。

26 四、直系血親尊親屬為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為限，已  
27 如前述，本件相對人身為聲請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既有維  
28 持生活之能力，自非屬受扶養權利之人，而聲請人之扶養義  
29 務亦自始無從發生。又依民法第1118條之1之規定，其得請  
30 求免除扶養義務者，限於負扶養義務之人，且於受扶養權利  
31 之人有該法條所定之情形，始得請求法院裁判免除其扶養義

01 務。從而，聲請人自無從依民法第1118條之1之規定請求免  
02 除或減輕扶養義務，其請求免除或減輕對相對人之扶養義  
03 務，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25條第2項、第10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6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瑞井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9 費用。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1 書記官 蘇靜怡